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浙经法意字第178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A座25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浙经法意字第178号

致：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洪伟、吴旻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周五）下午14:00时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2020年7月24日9:15-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经查，截止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704,900,633股，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19人，代表公司股份187,71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294%；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股东共228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244,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5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36

名,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376,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6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吴建华、吴严明、周家海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01%;
10,102,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306%;
269,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740%;10,102,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2206%;269,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54%;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01%;
10,370,45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485%;
1,5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740 %；10,370,4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6236 %；1,5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 %；

2.0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01 %；10,370,4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485 %；1,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740 %；10,370,4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6236 %；1,5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 %；

2.03交易标的，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01 %；10,370,4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485 %；1,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740 %；10,370,4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6236 %；1,5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4 %；

2.04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表决结果为：

112,366,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428 %；10,324,4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111 %；56,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1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5,995,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605 %；10,324,4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5543 %；56,5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52 %；

2.05交易对方，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
10,370,4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485 %；
1,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4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740 %；10,370,4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6236 %；1,5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4 %；

2.0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
10,038,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781 %；
333,5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18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740 %；10,038,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1234 %；333,5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026 %；

2.0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
10,047,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858 %；
324,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740 %；10,047,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1377 %；324,0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83 %；

2.08定价基准日，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
10,047,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858 %；

324,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740 %；10,047,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1377 %；324,0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83 %；

2.09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表决结果为：

112,366,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428 %；10,056,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931 %；324,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5,995,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605 %；10,056,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1513 %；324,0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82 %；

2.10发行数量，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10,047,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858 %；324,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740 %；10,047,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1377 %；324,0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83 %；

2.11上市地点，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10,038,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781 %；333,5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718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740%；10,038,4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234%；333,5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26%；

2.12锁定期安排，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01%；10,047,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858%；324,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740%；10,047,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377%；324,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83%；

2.13业绩承诺与补偿，表决结果为：

112,421,78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876%；10,056,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931%；269,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50,7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4433%；10,056,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513%；269,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54%；

2.14过渡期间损益，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01%；10,047,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858%；324,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740%；10,047,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377%；324,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83%；

2.1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表决结果为：

112,407,28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758%；
10,006,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524%；
333,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36,2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4215%；10,006,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0759%；333,5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26%；

2.1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01%；
10,038,4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781%；
333,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74%；10,038,4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234%；333,5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026%；

2.17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表决结果为：

112,421,78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876%；
10,056,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931%；
269,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50,7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4433%；10,056,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513%；269,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54%；

2.18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为：

112,421,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876 %；
10,001,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483 %；
324,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6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50,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4433 %；10,001,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0684 %；324,0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883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
10,102,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306 %；
269,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93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5,995,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605 %；10,324,45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5543 %；56,50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52 %；

2.20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股份发行数量，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
10,102,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306 %；
269,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93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74 %；10,102,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2206 %；269,0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54 %；

2.21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
10,102,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306 %；
269,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93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74%；10,102,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2206%；269,0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54%；

2.2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01%；10,102,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306%；269,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74%；10,102,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2206%；269,0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54%；

2.23锁定期安排，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01%；10,093,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229%；278,5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74%；10,093,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2063%；278,5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97%；

2.2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表决结果为：

112,407,2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758%；10,026,2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681%；314,2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36,2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4215%；10,026,2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05%；314,2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35%；

2.25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
10,093,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229 %；
278,5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7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74 %；10,093,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2063 %；278,5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97 %；

3、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2,388,9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609 %；
10,089,7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199 %；269,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92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17,9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939 %；10,089,7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2007 %；269,0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54 %；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
10,102,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306 %；
269,0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93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74 %；10,102,9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2206 %；269,0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54 %；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01%；
10,053,2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901%；
318,7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74%；10,053,2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457%；318,7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803%；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01%；
10,088,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192%；
283,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74%；10,088,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995%；283,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265%；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501%；
10,088,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192%；
283,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374%；10,088,9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995%；283,0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265%；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
9,988,7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376 %；383,2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23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74 %；9,988,7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0485 %；383,2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775 %；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情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
10,024,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667 %；
347,5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832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74 %；10,024,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1023 %；347,5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237 %；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审阅报告的
议案，表决结果为：

112,366,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428 %；
10,102,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302 %；
278,5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7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5,995,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605 %；10,102,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2198 %；278,510 股弃权（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97 %；

11、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2,366,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428 %；
10,102,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302 %；
278,5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7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5,995,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605 %；10,102,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2198 %；278,5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97 %；

1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
10,093,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229 %；
278,5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7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74 %；10,093,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2063 %；278,5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97 %；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
10,093,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229 %；
278,5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7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740 %；10,093,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2063%； 278,5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97%；

1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10,093,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229%；
278,5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740%；10,093,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2063%；278,5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97%；

15、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议案，表决结果为：

112,375,7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501%；
10,093,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229%；
278,5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04,7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3740%；10,093,4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2063%；278,51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97%；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2,399,98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1.5699%；
10,069,245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032%；
278,5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56,028,91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4105%；10,069,245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1698%；278,51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97%；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记录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